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规章

中国远洋海运规章 第 108 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已经集团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进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集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及时对外公开以下信息的行为：

- （一）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 （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企业信息；
- （三）根据业务发展和对外宣传需要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四条 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依法合规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

（二）内容真实准确。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

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主动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对于确需公开的敏感信息，应当提前制定预案，主动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四）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建立集团公司信息公开责任制。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集团公司公共关系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共享中心及特设机构（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参加。

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关系部门。

第六条 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合规组织推进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的实施工作；
- （二）研究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
- （三）指导、协调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为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起草集团公司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拟定和调整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目录；

- (三) 对集团公司信息公开渠道进行管理、协调;
- (四) 协调统一信息公开口径, 组织风险应对;
- (五) 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和业务研讨;
- (六) 及时总结并不断完善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工作。

第八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的实施工作,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梳理、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对相关公开信息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

(二) 负责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 包括信息保密审查、风险评估、报批、公开、归档等。

第九条 各直属单位应当加强集团公司信息公开配合工作的组织领导, 确定一名企业分管负责人和工作牵头部门, 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 健全工作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 确保信息公开配合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及责任部门

第十条 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组织各部门拟定和调整《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目录》, 经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 报上级主管部门。

《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目录》包括以下两类信息:

(一) 法定要求公开的信息, 即集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 企业选择公开的信息, 即集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

和对外宣传的需要，主动对外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以下法定要求公开的信息，其内容范围和责任分工为：

（一）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门，如涉及集团公司层面的董事会管理事务信息，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二）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责任部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三）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责任部门：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

（四）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责任部门：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门、整合管理办公室；

（五）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门、资本运营部门；

（六）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责任部门：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门；

（七）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部门：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以下企业选择公开的信息，其内容范围和责任分工为：

(一)在国务院国资委官网主动公开的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门;

(二)党建工作信息、企业文化信息、发展沿革和大事记等相关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党组工作部;

(三)反腐倡廉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四)市场及业务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运营管理部门;

(五)集团要闻等对外宣传信息,责任部门:信息报送单位、集团公司党组工作部、公共关系部门;

(六)人才招聘信息,责任部门:信息报送单位、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中心;

(七)集团公司报刊内刊发的信息,责任部门:新闻媒体中心;

(八)集团公司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内刊发的信息,责任部门:信息报送单位、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

(九)其他信息,责任部门:集团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实施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信息形成、审查、风险评估、报批、公开、归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按照“谁公开、谁审查,

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在形成信息的阶段，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做好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不能确定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密的，应当商集团公司保密办公室确定。

集团公司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

对于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开前应当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六条 对于公开后可能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敏感信息，应当按照集团公司舆情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对于暂时不宜公开的敏感信息，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可以向要求公开信息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说明情况、申请暂缓公开。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原则上拟公开信息应当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对于常规性、事务性信息公开事项，经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可以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拟公开信息。

对于公开信息中涉及集团公司所属控股上市公司的信息

时，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在对外公开前，征求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针对不同的信息类型选取适宜的公开载体。

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官网、报刊、官微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拟选用集团公司官网、官微以外其他渠道进行信息公开的，应当事前报备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充分发挥官网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并在官网设立“信息公开”栏目。不同的信息可以纳入官网不同主题的栏目或“信息公开”栏目。

第二十条 通过集团公司官网、官微公开的信息，拟公开信息完成审批管理程序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共关系部门，由公共关系部门尽快安排上载集团公司官网、官微；通过其他渠道公开的信息，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在对外公开前，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共关系部门。

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对各部门公开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评估、分析、审查，协调统一公开口径，并根据风险防控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按照档案工作管理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信息涉及直属单位的，应当由相关直属单位按照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形成拟公开

的信息内容，履行本单位相应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和信息报送审批程序后，及时向集团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应当加强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公共关系部门组织集团公司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价，防范信息公开风险。

第二十五条 对不履行主动公开法定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予以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对于不该公开的信息，擅自公开，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构成泄密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制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